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4-59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112,849,240.77	9,618,647,267.31	9,618,647,267.31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36,987,676.91	3,484,597,927.70	3,484,597,927.70	-4.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3,435,361.83	-68.82%	4,999,403,238.96	-4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302,520.81	不适用	-138,513,217.1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57,572.02	不适用	-229,161,870.3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9,291,953.65	-3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9	不适用	-0.22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9	不适用	-0.22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2.36%	4.06%	0.90%

说明：由于公司 2013 年度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因此重述上年同期数据。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169,80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38,271.59
债务重组损益	-198,202.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633.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5,88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71,698.34
合计	90,648,653.2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9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94%	383,083,963	383,083,963	质押	0
					冻结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37%	21,175,166	21,175,166	质押	0
					冻结	0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盛世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4%	12,804,878	12,804,878	质押	0
					冻结	0
周伟雄	境内自然人	1.83%	11,514,556	10,199,556	质押	0
					冻结	0
江河山川（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0,199,556	10,199,556	质押	0
					冻结	0
华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10,199,556	10,199,556	质押	0
					冻结	0
银华基金—光大银行—银华定向增发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2%	10,199,556	10,199,556	质押	0
					冻结	0
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海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0%	10,088,691	10,088,691	质押	0
					冻结	0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盛世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1%	7,594,235	7,594,235	质押	0
					冻结	0
银华基金—光大银行—银华定向增发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1%	5,099,778	5,099,778	质押	0
					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00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711,125	人民币普通股	1,711,125
苏永春	1,674,149	人民币普通股	1,674,149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5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9,900
陈苑婷	1,3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8,000
谢东红	1,3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5,000
周伟雄	1,3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867	人民币普通股	1,199,867
陈汉昭	1,08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3,300
曾晓冰	1,046,819	人民币普通股	1,046,8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曾晓冰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46,81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和山特维克公司签署了《项目合作意向书》，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在切削刀具领域开展合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

极推进。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 47,755 万元用于数控刀片技改项目、41,000 万元用于偿还长期借款。目前，偿还长期借款已经完成，数控刀片技改项目仍在积极推进。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和山特维克公司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	2014 年 6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41)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14 年 6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43)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南有色股份	<p>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中钨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p> <p>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钨高新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立即通知中钨高新，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钨高新优先选择权。</p> <p>3、保持中钨高新人员独立。</p> <p>4、保持中钨高新资产独立完整。</p> <p>5、保持中钨高新的财务独立。</p> <p>6、保持中钨高新的机构独立。</p> <p>7、保持中钨高新的业务独立。</p>	2012 年 6 月 27 日	作为中钨高新控股股东期间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矿集团	<p>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中钨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p> <p>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p>	2012 年 6 月 27 日	作为中钨高新实际控制人期间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钨高新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立即通知中钨高新,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钨高新优先选择权。			
	湖南有色股份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中钨高新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 年 6 月 27 日	2013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	不存在 违反承诺 的情况
		针对截至本次重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株硬公司、自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证或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等的房产,湖南有色股份确保在该等房产取得有效、规范的权属证书前,株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硬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能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产。如未来中钨高新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湖南有色股份将给予中钨高新以足额补偿;如在未来 3 年内仍不能完善前述房产的权属,湖南有色股份将以本次交易中就该等房产支付对价的等值现金向中钨高新回购该等房产。	2012 年 6 月 23 日	2015 年 6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其他 对公司 中小股东 所作承诺	五矿集团	在未来三年内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使中钨高新形成集钨矿山、钨冶炼、钨粉末、硬质合金及深加工的完整钨产业链,将中钨高新打造成为五矿集团钨及硬质合金的强势企业。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015 年 12 月 27 日	目前五矿集团正在进行对后续资产注入的研究和论证工作
承诺是否 及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1日至 2014年09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若干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与山特维克合作进展情况。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状况及合作进展情况作了说明。
2014年07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行业发展及与山特维克合作进展情况、五矿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等。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和行业状况及合作进展情况作了说明。
2014年07月1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鹏华基金 财富证券	
2014年08月2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安信证券 广州世泽投资	
2014年08月2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银河证券	
2014年08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中国人寿 瑞银证券 工银瑞信 中投证券	
2014年09月1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天弘基金 光大证券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